

【農業法規】 可可椰子廢園作業規範

- 一、**接受果農申請：**於年度計畫核定後，由縣府將可可椰子廢園執行預定目標、補助標準及作業規範通知各有關鄉鎮市公所，並由鄉鎮市公所接受農民申請。請各鄉鎮公所調查有意願辦理廢園之面積，於9月30日前填報縣府。
- 二、**申請廢園：**果農之土地須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等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每筆0.1公頃以上），其果園正常管理且樹齡已進入結果期，始予納入。
- 三、**現地勘查：**果農於廢園前，檢附最近6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向果園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縣政府於計畫核定後，會同鄉（鎮、市）公所人員至果園現勘查，經認定果園正常管理、符合廢園樹種、種植株數、樹齡及相關規定後納入計畫辦理。

- 四、**拍照存證：**為便利查核，規定果農須分別於廢園前之果園、廢園時、廢園完成後等三階段於同一位置，特地號及姓名標示拍照。
- 五、**查核及發放補助金：**經鄉（鎮、市）公所實地勘查可可椰子砍除後，由受理申請鄉（鎮、市）公所編造可可椰子廢園補助金申領清冊送縣府審核，經審核

（縣府抽驗）無誤，逕行將廢園補助金發給鄉（鎮、市）公轉發申請人。

- 六、**為確認辦理廢園之果園非屬荒廢果園，**果農提出申請後，由縣府會同鄉鎮公所實地就種植株數（椰子每公頃至少200株）、植株生育情形確認後始準辦理；倘若株樹未達標準株數，同意依照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核計；惟果園間作其他作物或果樹僅種植田區四周及果園單位面積種植株數未達標準株樹之50%者，不予列入廢園辦理。
- 七、**果農辦理廢園時，**須自椰子樹基部離地五十公分以下砍除，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廢園補助金最高每公頃15萬元。